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19〕640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印发《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效果 评估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范我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含风险管控，下同）效果评估报告等评审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6月30日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规定（试行）

为规范我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含风险管控，下同）效果评估报告等评审工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42号令）、《工矿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第3号令）、《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制订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生态环境部如出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相关评审规定，则从其要求执行。

本规定不适用于农用地土壤和辐射污染土壤相关技术文件评审。

二、评审要求

（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可委托第三方

专业机构开展)。对初步调查报告结论为非污染地块的，应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对初步调查报告结论为污染地块（需要开展详细调查）的，可对初步调查报告不进行评审，而直接对详细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

（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具体评审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

（三）组织评审的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开展评审，并出具技术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应从《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和地方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实事求是、公正独立地提出意见，并对所提交的评审意见负责。对与自身有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相关专家应主动回避。

（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会同技术文件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或评审意见，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后重新申请评审。

如地块规划用途、基础条件等发生变化时，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及时修订风险评估报告，并重新申请评审。

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向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技术文件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评审程序

（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

1. 申请受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向当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附件1）。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及时对其递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面告知或及时电话通知补齐。

2. 技术评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后，应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应从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及地方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复杂或高风险地块，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专家组专业领域应涵盖环境工程、环境监测、水文地质或化学工程等专业，专家组组长应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家担任。专家组通过现场踏勘、召开专家评审会等形式，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专家提出个人书面意见，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要

对“调查报告是否通过技术审查、该地块是否属于污染地块”等有明确结论，并对调查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技术评审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要会同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按专家审查意见完成调查报告修改，并分别向市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报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批稿）。

3.评审意见备案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批稿）等材料后，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对调查报告出具备案意见，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对属于污染地块的，还应告知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风险评估的义务。

（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1.申请受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附件2）。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及时对其递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面告知或及时电话通知补齐。

2.技术评审

省生态环境厅在受理风险评估报告或治理修复效果评

估报告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委托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复杂或高风险地块，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专家组专业领域应涵盖环境工程、环境监测、水文地质或化学工程等专业，专家组组长应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经验的专家担任。

专家组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相关技术文件（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专家提出个人书面意见，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对风险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要明确“风险评估是否通过技术审查、该地块基于建设用地开发用途的土壤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是否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含风险管控）名录”等结论；对效果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要明确“效果评估是否通过技术审查、治理修复效果是否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是否符合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含风险管控）名录中移除的条件”等结论。专家组审查意见还要对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技术审查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要会同技术文件编制单位按专家审查意见完成技术文件的修改完善，并向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报送技术文件（报批稿）。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收到技术文件（报批稿）后，结合

专家审查意见出具有明确结论的技术评审意见，并书面报省生态环境厅。

3. 评审意见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技术评审意见和相关技术文件后，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出具备案意见，并抄送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应告知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治理修复的义务。

对风险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结论为“不需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的、或者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结论为“已达到相应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评审意见后，及时将相应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

四、信息公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在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将相关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结论、风险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及实施概况、治理修复（含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主要结论等，同时还应将相关技术文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负责技术文件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评审意见备案

前，对上述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查验，对未按要求公开或上传信息的，不得予以备案。

五、评审结果运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可作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含风险管控）名录动态管理的依据，负责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将评审意见上传至管理系统。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及时更新并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定期报送生态环境部。

六、加强从业单位行为监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以及受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评审的专业机构（以上统称“从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开展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相关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所承担的技术文件质量差等不良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附件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材料清单

- 1.书面申请文件（包括项目概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纸质版 2 份）
-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必要的附件材料（电子版，纸质版 2 份）

附件 2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评审材料清单

一、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材料清单

- 1.书面申请文件（包括项目概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纸质版 2 份）
- 2.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必要的附件材料（电子版，纸质版 10 份，报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审查会使用）
- 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电子版）

二、治理修复（含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材料清单

- 1.书面申请文件（包括项目概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风险评估情况、效果评估情况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纸质版 2 份）
- 2.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文本及必要的附件材料（电子版，纸质版 10 份，报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审查会使用）
- 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市级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电子版）
- 4.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省生态环境厅评审意见（电子版）